附件

综合评分表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评分 |
| 1 | 价格 | | | 10 |  |
| 2 | 技术部分 | | | 60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40 | 评审委员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按优40分，良30分，中20分，差10分打分。 |  |
|  | 2 | 服务质量（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 20 |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按优20分，良15分，中10分，差5分打分。 |  |
| 3 | 综合实力 | | | 30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1 |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截止日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 | 10 | 提供5个同类业绩即得满分，提供5个得10分，提供1个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一个完工项目的合同和验收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2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9 | 提供市级以上获奖情况，提供3个得9分，提供2个得6分，提供1个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3 | 拟安排的项目人员（项目经理、设计师等）情况 | 8 |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保障措施，评标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按优8分，良6分，中4分，差2分打分。 |  |
| 4 | 企业诚信 | 2 | 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深财购[2013]27号》“深圳市财政会委员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有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加2分，没有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0分。  注：提供投标人参加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诚信管理处罚记录或未在禁止投标期间的承诺书，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4 | 总分（100分） | | | |  |